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75 人，可行权数量为 662 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于不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8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7 人，可行权数量为 112.5 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于不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7.5 万份进行注销。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 17.5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公司终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专此意见。

独立董事：孙少立、孟凡臣、张永冀

2022 年 6 月 18 日